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所載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所載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83,235,739 (100%) | 0 (0%)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383,235,739 (100%) | 0 (0%) |
| 3. | 重選石廷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83,235,739 (100%) | 0 (0%) |
| 4. | 重選葉茂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83,235,739 (100%) | 0 (0%) |
| 5. | 重選袁銘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3,235,739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所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83,235,739 (100%) | 0 (0%) |
| 7.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383,235,739 (100%) | 0 (0%) |
| 8. |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 383,235,739 (100%) | 0 (0%) |
| 9. |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最高董事數目為止。 | 383,235,739 (100%) | 0 (0%) |
| 10.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383,235,739 (100%) | 0 (0%) |
| 11.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383,087,739 (99.96%) | 148,000 (0.04%) |
| 12.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383,087,739 (99.96%) | 148,000 (0.04%) |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551,446,285股，亦即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袁銘輝博士。